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  
下學期期初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6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平國小圖書室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秉勳會長

司儀：李沈鎮秘書長

記錄：王永成幹事

肆、報告出席人數：16 位（應到：26 人，實到：16 人，詳如簽到表）已達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有過半之法定人數規定，爰本會議開始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因應近期突然發生的疫情，家長會與學校均努力防疫，在此感謝各位與學校行政人與老師的努力，也感謝各位參與家長會的運作，一起為中平國小努力。

陸、校長致詞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桃園各校依桃園市教育局指示要求，4 月 30 日前取消暫停大型聚集活動，校外人事與家長暫停進入校園，學生上學進入校園時進行量測體溫，宣導相關消毒與衛生措施。

柒、會務與財務報告：目前家長會經費拙餘 339,652 元，未加計下學期家長費約 10 萬。

捌、校務報告：教務處：因學校延後兩週開學，但授課部份較不受影響，大型課程暫緩，三年級作家有約調整到 5 月份，圖書室於上課期間開放學童借閱使用，並請志工定期消毒，教室維持空氣流通。學務處：一、三年級校外教學延到 5 月，如教育局要再延期或取消依規定辦理。總務處：學童營養午餐均請配膳廠商掌控衛生與消毒，學童要有口罩與帽子才能配膳。輔導室：六年級升學活動取消改由導師轉知相關訊息，生涯輔導仍持續進行；六年級性別教育取消改由專輔教師各班指導；儒學延至 4 月開始，一年級學輔與家長讀書會均暫停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一：3/28 校慶環科闖關活動因疫情取消或延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疫期與教育局指示，取消環科闖關活動。

二、案由二：研商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規則」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與各班級家長會處理收費與詳細之使用規定，各班學生至少收

取 200 元冷氣使用費用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一、如有發生疫情在家居家隔離，可使用學校網頁與相關遠距教學(

因杯網

)；二、營養午餐先前訪視有若干缺點，後續招標可以請廠商提供錄影或其他實績做為，本校午餐會議各委員均可踴躍參加與會討論。三，請校方協助 棒球隊 向教育局申請另一台 九人座 專用車輛。家長會將協助收集各校 車輛編制使用情況，並協調教育局盡快撥補。

拾壹、自由發言：略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略

拾參、閉會(9:00)

家長會幹事：

幹事王永成

會長：

家長會會長楊秉勳

教務處：

教務主任羅唐泰

學務處：

學務主任陳筑廷

總務處：

總務主任林志龍

輔導室：

輔導主任林依潔

校長：

中平國小劉雲傑校長

#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08 學年度下學期家長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(星期三) 晚上 6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平國小圖書室

三、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校 108 年度下學期家長委員會議。

四、主席：楊秉勳會長

司儀：李沈鎮秘書長

記錄：王永成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傅中江 | 邱宇倫 | 林高志 | 劉家安 |
| 戴君豪 | 李瑞琪 | 林佳倫 | 楊家豪 |
| 胡長良 | 李如強 | 張雅惠 | 林智仁 |
| 徐承統 | 蔡在福 | 徐玉彥 | 李榮達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列席人員：

劉家安

林吉龍  
陳紫蓮  
林依鴻  
羅唐泰  
王仁月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  
下學期期初委員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6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平國小圖書室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秉勳會長

司儀：李沈鎮秘書長

記錄：王永成幹事

肆、報告出席人數：26 位（應到： 人，實到： 人，列席： 人）已達法定  
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**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，請主席主持**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請主席主持）

陸、校長致詞：

柒、會務與財務報告：目前家長會經費抽餘 339,652 元（未加計下學期家長費約  
10 萬），請主席主持

捌、校務報告：（詳案由一）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**一、案由一：3/28 校慶環科闖關活動因疫情取消或延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（請主席主持）

**二、案由二：研商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規則」（如  
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（請主席主持）

拾、臨時動議（請主席主持）

拾壹、自由發言（請主席主持）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（請主席主持）

拾參、閉會（請主席主持）

##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規則

108.08.07 日暫行草案

109.03.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本校 108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暫行草案規劃辦理。

(二)本校 109 年 2 月 26 日冷氣收費計價協商會議決議。

(三)本校 109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用電收費標準，為達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、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教室經各班級家長會決議申請使用，並提報學校家長委員會報備後，始得辦理收費。每班可先向學生收取 200-300 元費用，家境清寒學生由……。

四、教室設置冷氣機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使用教室冷氣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使用班級向學校購買冷氣儲值卡方式為之，冷氣儲值卡之點數由總務處負責設定。
- (二)本校教室冷氣機均設有電子式計費錶，依使用電力度數計費，每張冷氣卡可同時控制 2 台冷氣機(以教室為單位)。
- (三)冷氣機使用操作，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。
- (四)室外溫度達 28°C 以上時始供應冷氣電力，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°C。
- (五)每節下課或放學停機前可選擇「送風」鍵，並適度開啟部分窗戶進行空氣流通，除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有礙身體健康外，並能節省使用電費。

(六)使用時間：每年四月至十一月，視氣候調整開放使用期間。

為了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，請大家配合以下時間開啟冷氣：

- (一) 09 時 30 分：中平樓。
- (二) 09 時 40 分：向陽樓。
- (三) 09 時 50 分：迎曦樓。

一般教室供電時間為上午第二節課起至當日課程結束之節次。

(七)如有冷氣機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，應立即停機，並通知總務處報修，勿任意自行拆卸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(八)冷氣機、讀卡機或電表損壞，經鑑定後係屬人為使用不當造成，須由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賠償。

五、教室冷氣機電費收費及計算標準如下：

(一)儲值卡儲值方式：

1. 學期期間：

(1)班級：已完成申請使用之班級，首次儲值為 1000 元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，得於學期結束後至總務處歸還儲值卡並申請退回剩餘儲值金額。

(2)課後托育、社團教室：首次儲值為 1000 元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，由業務單位申請專用卡，使用費用由辦理相關業務經費支付。

2. 暑假期間及假日：

(1)暑輔課程：首次儲值為 1000 元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，得於課程結束後至總務處歸還儲值卡並申請退回剩餘儲值金額。

(2)假日課程：由業務單位申請專用卡，使用費用由相關經費支付。

(二)儲值卡辦理儲值，於上班時間攜帶原儲值卡片至總務處辦理。

(三)儲值卡由申請單位妥為保管，遺失補發或無法繳回時，另行收取卡月補辦費用 100 元。

(四)計價標準：

1. 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等項綜合計算。

2. 計費基準經本校 109 年 2 月 26 日冷氣收費計價協商會議通過，教室冷氣使用電費計價項目，每度使用電費以新台幣 2 元為計價單位。

3. 若因電價公告調整時，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，調整使用計價費用標準。

六、辦理費用收繳方式：

(一)總務處於各班儲值時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並將款項連同收據交出納組送存專戶銀行。

(二)冷氣收費款項支用，包含班級使用冷氣電力分攤費用，以及冷氣系統設備維修保養所需費用。

七、本規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